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3285　　债券简称：润禾转 02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先生、俞彩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麻金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期间主动减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麻金翠（以下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减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持股比例从 59.9681%降至 54.891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965,62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9.9681%。

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可转债“润禾转债”[1]共有 2,252,266 张完成转股，合计增加 7,816,910 股“润禾材料”股票；2025 年 5 月 8 日，因公司办理完毕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计 530,853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530,853 股。受上述因素影响，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由 130,011,740 股增加至 138,359,50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59.9681%被动稀释至 56.35%。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8,359,503 股增加至 179,867,35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由 77,965,621 股增加至 101,355,308 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2025 年 11 月 28 日，因公司办理完毕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归属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计 268,999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268,999 股，从 179,867,353 股增加至 180,136,35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56.35%被动稀释至 56.2659%。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96,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

[1] 因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可转债“润禾转债”（债券代码：12315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上述减持计划已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届满，实际控制人叶剑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98,080 股，占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日总股本的 0.998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56.2659%降至 55.2677%。

2026 年 11 月 10 日，因公司办理完毕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234,0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1,234,050 股，从 180,136,352 股增加至 181,370,40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55.2677%被动稀释至 54.8917%。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59.9681%降至 54.8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被动稀释比例（%）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		--	--	2.7556
叶剑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14-2025.11.24	1.10	0.0061	0.764
俞彩娟	--			--	0.1894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5.9.29-2025.12.24	163.822	0.9094	0.2633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5.9.29-2025.11.24	14.886	0.0826	0.0742
麻金翠	--	--	--	--	0.0318
合计			**179.808**	**0.9982**	**4.0783**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转增股份。

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减持期间，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减持计划预披露日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减持比例”指减持股数占公司发布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总股本（180,136,352 股）的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润禾控股有	合计持有股份	5,259.163	40.4514	6,836.9119	37.6959

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9.163	40.4514	6,836.9119	37.69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叶剑平	合计持有股份	1,458.2906	11.2166	1,894.6778	10.4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5727	2.8042	473.6695	2.6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3.7179	8.4125	1,421.0083	7.8348
俞彩娟	合计持有股份	361.4385	2.78	469.8701	2.59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3596	0.695	117.4675	0.6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0789	2.085	352.4026	1.943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14.2909	3.9557	504.7562	2.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2909	3.9557	504.7562	2.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2.7321	1.0978	170.6657	0.9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7321	1.0978	170.6657	0.9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麻金翠	合计持有股份	60.647	0.4665	78.8411	0.4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47	0.4665	78.8411	0.43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7,796.5621	59.9681	9,955.7228	54.89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1.7653	49.4707	8,182.3119	45.1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4.7968	10.4975	1,773.4109	9.7778

注：1、上述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130,011,74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81,370,402 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麻金翠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